臺南市東區莊敬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	見
1		林紫德	36年2月15日	男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保西國小畢業	現大長美莊員經莊大長莊屆莊東中第臺會明之祖, 明祖 明祖 明祖 明祖 明祖 明祖 明祖 明祖 明祖 明祖	1. 里政服務不分黨派~社區發展同心協力~ 2. 一人當選 全家用心為您服務 3. 重視長輩關懷:里長親送生日關懷/重視長者健 4. 樂活婦女成長:成立婦女成長學苑/辦理婦女就 定期舉辦婦幼活動~培育親子關 5. 青少年. 兒童福利:提供學生志工平台/開放社區 6. 弱勢族群關懷 提供弱勢關懷轉介服務平台。 7. 加強凝聚志工成長與服務 定期辦理志工成長學 8. 凝聚里民感情,定期辦理各項活動:定期辦理 9. 街道建設與美化加強街道清潔/美化街道景觀/定期 10. 加強安全與監視系統 增加里內監控系統,讓莊 督促共同合作~莊敬派出 11. E化社區互連網:協助里內店家E化互聯~成立 強大 12. 林里長用心經營~20年如一日~用最熱誠的心與	業學習,創造就業技能 係。 圖書室/k書中心/並定期舉辦親子故事服務。 習/加強凝聚與志工成長。 社區旅遊/重要節慶凝聚情感 明辦理噴藥消毒/.美化莊敬公園與各項設施 敬里內無死角,里民更安全, 所巡迴安全管理。 團購優惠網絡~使莊敬商圈活絡~促進經濟
2		林志勳	65年4月12日	男	臺南市	棋	東光國小學之之之之。	現 現 現 母 曾 曾 曾 明 明 相 團 利 利事 代 團 副 指 團 利 利事 代 團	1.活化活動中心使用,使其成為全體里民 2.重啟圖書室使用,舉辦長青學苑課程與權還給里民。 3.爭取加裝里內監視器與暗巷照明設施, 4.籌畫關懷服務據點,推動長者共餐與各 我來辦。 5.每年舉辦里民自強活動,里民優先來, 6.積極整治排水溝,噴藥濃度要檢驗,院 7.莊敬E起來,建構社區聯繫網,溝通管 8.當選後,每票30元的補助經費,將全數 9.成立法律諮詢團隊,提供各項免費法律	是婦幼親子活動,把活動中心使用 打造治安無死角家園。 項銀髮族樂齡活動,里民的幸福 一類,並增辦銀髮族長青旅遊。 「範病媒水患更全面。」 道多元化,里民建議無距離。 這有做"莊敬里急難救助基金"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 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含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 - (二)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五)實際,因謂於
- (六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	號 次	基 月	型 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工廳	侯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,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

一政治清明有期盼]

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,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選前受賄不是福,賄選人士必貪污